

壯圍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本會服務宗旨，回饋桑梓，鼓勵會員子弟求學，培育農村優秀人才特訂之。

二、申請日期：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地點：本會推廣部。

四、申請資格：

(一)入會滿一年以上本會正會員(含贊助會員)同戶內之直系在學子女。

1. 同一會員有子女數人同時就學時，以申請一人為限。(以戶口名簿為準)

2. 獎學金須匯入申請學生本人之本會存摺帳戶。

(二)成績標準：

類別	學業成績	獎學金金額	名額	備註
國中	80分以上	1,000元	60名	
國小	80分以上	800元	80名	

五、申請人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1. 具有鄉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學業成績較高者。

六、申請手續：

向本會推廣部索取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會推廣部辦理。

1. 學生成績證明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具有各科實際分數)。

2. 戶口名簿。

3. 會員印章及學生本會存摺。

4. 低收入戶證明(鄉公所申請)。

七、審核辦法：

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時經電腦核對資格符合，於申請期限結束後一週內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即通知各申請人，獎學金逕匯入各申請學生本會帳戶。

八、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為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秘書、會務部主任、會計部主任、推廣部主任等七人組成，由理事長任召集人，並有推廣部專人承辦業務。

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十、若有其它特殊情形授權審查小組審查之。